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海林

报告编制单位：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海林

联系电话：13382508888

邮编：22610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民路 19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民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半成品塑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6.10	竣工日期		2025.10.10	
设备调试时间	2025.10.10-2025.1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08-2025.12.09、 2025.12.15-2025.12.16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 年 9 月 23 日）；</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p>				

	<p>环评函〔2020〕688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6月）及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对其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44号）；</p> <p>（11）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5H(Y)101564249III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m)</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点位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规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有专人维护。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2月21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拟投资300万元，租用江苏浩大重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17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混料--挤出--冷却--裁切--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申报了《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24日通过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海数据环复〔2025〕44号）。

目前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投料--搅拌，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8日-2025年12月09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对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 （2）建设性质：新建
- （3）项目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民路19号
- （4）占地面积：4600m<sup>2</sup>
- （5）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6）工作班制：年工作300天，每天12小时，年工作3600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1	塑料粒子	8000	/	-8000	吨/年
2	半成品	/	8000	+8000	吨/年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塑料制品生产	搅拌	搅拌机	1.5t	台	2	2	0
			搅拌机	1t	台	1	1	0
		混料	混合机	/	台	3	3	0
		挤出	挤出机	/	台	3	0	-3
		裁切	裁切机	/	台	3	0	-3

	冷却	冷却塔	2t/h	台	1	0	-1
	包装	灌包机	/	台	3	0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运输方式	来源	备注	涉及产品
1	金红石型钛白粉	粉末状, 25kg/袋	3000	3000	0	300	汽运	外购	新料	塑料制品
2	锐钛型钛白粉	粉末状, 25kg/袋	450	450	0	50	汽运	外购	新料	
3	硫酸钡	粉末状, 25kg/袋	600	600	0	60	汽运	外购	新料	
4	碳酸钙	粉末状, 25kg/袋	750	750	0	70	汽运	外购	新料	
5	硅微粉	粉末状, 25kg/袋	150	150	0	15	汽运	外购	新料	
6	高岭土	粉末状, 25kg/袋	150	150	0	15	汽运	外购	新料	
7	PE 塑料粒子	颗粒状, 25kg/袋	2950	2950	0	300	汽运	外购	新料	
8	润滑油	液态, 200kg/桶	0.6	0.6	0	0.6	汽运	外购	新料	/

注: ①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备注	验收时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700m <sup>2</sup>	共 1F, H=6m	占地面积: 1700m <sup>2</sup>	共 1F, H=6m	/	/	/	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425m <sup>2</sup> , 共 1F		占地面积: 425m <sup>2</sup> , 共 1F		/	/	/	未发生变化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425m <sup>2</sup> , 共 1F		占地面积: 425m <sup>2</sup> , 共 1F		/	/	/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522t/a		522t/a		/		市政管网	未发生变化
	排水	360t/a		360t/a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	未发生变化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司	
	用电	120万kW·h	120万kW·h	/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布袋除尘器（TA001）+1#排气筒，处理投料废气（颗粒物）、搅拌废气（颗粒物）、混料废气（颗粒物），风量：25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	袋除尘器（TA001）+1#排气筒，处理投料废气（颗粒物）、搅拌废气（颗粒物）、混料废气（颗粒物），风量：25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	/	/	未发生变化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2）+2#排气筒，处理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风量：20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3%	挤出工序未建设，故该装置未建设	挤出工序未建设，故该装置未建设	/	挤出工序未建设，故该装置未建设
	废水治理设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排放	/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纵三河；	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固废分类收集，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	贮存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未发生变化

环保投资一览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布袋除尘器	15
	废水治理设备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口排放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0
	固废治理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1
		设置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2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2
合计			20

##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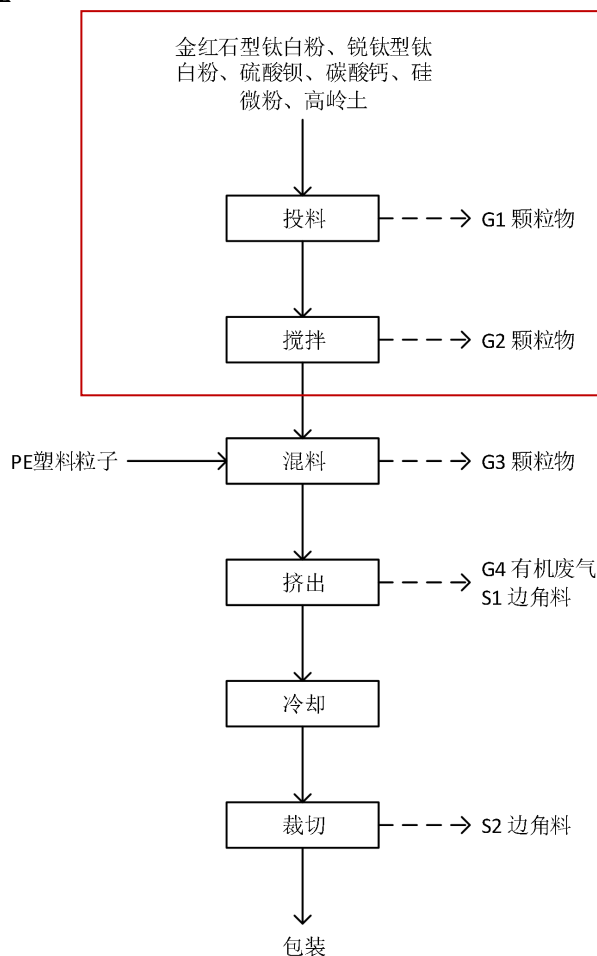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本次验收仅包含红框内生产工艺流程。

(1) 投料、搅拌：将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硫酸钡、碳酸钙、硅微粉、高岭土按照20:3:4:5:1:1的比例，采用人工投料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匀得到半成品（钛白粉等混合料--塑粉），该过程常温进行。

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G1、颗粒物G2。

(2) 混料：搅拌后的半成品通过密闭管道出料至混料机，将PE塑料粒子加入混料机混匀，该过程常温进行。

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G3。

##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排污主体规模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后续混料挤出工序暂未建设，故未建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

### 表三、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纵三河。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投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投料、搅拌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	15 米高 1#排气筒

####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投料机、搅拌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噪声达标排放。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5) 通过对风机等增加隔音罩，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无。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 (t/a)	实际产生量(t/a)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2.6163	2
2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固	塑料袋	6.44	6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织物	0.18	0.2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5	1.5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	--	SW17	900-099-S17	2	外售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固态	树脂	--	SW17	900-003-S17	6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	SW17	900-099-S17	0.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江苏浩大重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17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混料机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混料--挤出--冷却--裁切--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 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的批复（海政复〔2020〕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管委会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行政管辖范围和重点开发建设范围，组织编制了《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划范围：北至海堤道路（不包括涉海港口码头岸线和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东至海门区界线、西至海门区界线-包临公路、南至新东河-海坤路包络的区域（规划面积为55.40平方公里），以及浩西村的环保产业园（南界至海洪河、北界距启扬高速约70米、西界距东临线约1500米、东界距刘普公路约845米，规划面积为0.82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56.22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钢铁和临港产业两个组团，分为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循环经济产业区、表面处理中心、新材料工业区、钢铁产业园区、环保产业园六个片区，规划期限为2021-2030。

同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增量扩展和存量挖潜并重，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

本项目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民路 19 号，根据租赁方产权证，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位于已建区内，符合规划中“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增量扩展和存量挖潜并重，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的要求，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表 4-1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优化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规划近期和远期钢铁项目需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总量平衡替代等要求。表面处理中心规划的工业绿岛项目服务于海门区内表面处理行业的升级换代，需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平衡替代要求并在海门区内落实。环保产业园规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填埋项目，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布局，严格控制新建规模。循环产业园内企业应严格落实中水回用、生态补水、区内水循环等措施，力争印染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开发时序。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规划区开发建设应注重与海门城市发展的整体协调，同时在产业发展中应统一考虑新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污水处理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使基础设施与新区协同发展，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租用工业集中区已建设闲置厂房，基础设施已建设到位。	相符
3	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钢铁产业园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园区要严格落实生态管控的各项措施要求，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园区紧邻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一侧区域保留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三面围绕居住区，需优化各产业区内具体布局，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设置不少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且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3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相符
4	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钢铁项目需符合超低排放、清洁生产国际水平等要求，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并充分结合现有产业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限制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的生产规模，以规划期末（2030 年）为时限，对园区内 7 家不符合此次规划产业定位的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企业适时搬迁，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不得新建新的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项目。港口物流业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同时综合物流业海产品冷冻库禁止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入区企业必须优先使用中天钢铁项目余热，有额外需要热源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不属于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属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无需供热。	相符
5	调整优化用地规划。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初步成果，环保产业园不在城镇发展区（城	本项目租用工业集中区	相符

	镇集中建设区）内，管委会要及时跟踪南通市和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相关用地需符合正式发布的南通市或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要求。规划中原基本农田在正式获得调整批复前，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不得开发，并在周边设置一定的空间隔离带，避免产业开发对基本农田的影响。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已建设闲置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要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落实本次提出的中水回用率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减轻对纵三河的污染影响。完成工程建设后，纺织印染项目方可投产。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和电镀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排口或扩大排口规模需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入河或入海排污口论证。新区管委会应加快污水管网和分散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按规划完善规划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和分散处理系统的建设，并强化对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其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7	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2022 年年底前编制新区及区内工业集聚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完备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或采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采购服务，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进行一企一档管理；制定例行监测方案和年度监测计划，按方案进行例行监测和年度监测，并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在重点工业集聚区内及边界、重点企业厂界、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设大气监测预警监控点，在敏感水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以掌握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按要求开展园区限值限量工作。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计划实施；企业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相符
8	1.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污染治理方案中的各项重点工作措施，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2. 根据《海门港新区近海水域整治实施方案》，严格陆海污染物管控，包括加强陆源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河流及支流水环境治理、加强沿海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海上污染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处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入海排污口及固废排放。	相符
<b>3、项目选址可行性</b>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民路 19 号，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项目建设符合海门区发展规划。

####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大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标准。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地下水：2024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 IV 类及以上标准的 20 个，满足 V 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87.0%、13.0%。

声环境：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

四县（市）及海门区中，如皋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49.4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一级水平，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52.2~54.0dB(A) 之间，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二级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 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

土壤环境：2024 年南通市土壤环境共监测 29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均为农用地类型，其中 28 个为耕地类型，1 个为林地类型，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砷、铬、铜、汞、镍、铅、锌 7 项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与 2022 年及“十三五”期间相比，超风险筛选值点位数量减少，综合污染指数（PN）下降，土壤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纵三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无。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6 月，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获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的关于《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44 号），批复具体见附件 1。

## 3.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海数据环复（2025）44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本次验收范围内，投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	是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无。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是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境风险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是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是
7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是
8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均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是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本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有效期限: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已按批复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 1、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表 5-1 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1（1）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JSQZ-ES-S0201	PHBJ-260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SQZ-ES-S0702/0703/0704/0706	崂应 2050
3	轻型气象站	JSQZ-ES-S0902	美国 NK5500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QZ-ES-S0801/0802	崂应 3012H
5	爱华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SQZ-ES-S1901/1902	AWA6228+
6	声校准器	JSQZ-ES-S2001/2002	AWA6221A
7	分析天平	JSQZ-ES-E1201	梅特勒 ME204E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JSQZ-ES-E3001	202-3ES
9	标准 COD 消解器	JSQZ-EN-E3208	HCA-100
10	COD 消解仪	JSQZ-EN-E3214/3215	KHCOD-8Z
11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JSQZ-EN-E3216/3217	SH-10C 型
12	瓶口滴定器	JSQZ-ES-E7101/7102	50mL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QZ-ES-E0803	UV1900
14	压力蒸汽消毒器	JSQZ-ES-E2901	LDZX-50KBS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QZ-ES-E0802	L5S
16	电子天平	JSQZ-ES-E1205	AUW120D
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SQZ-ES-E3003	DHG-9246A
1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JSQZ-ES-E1101	JNVN-800S
19	压力蒸汽灭菌器	JSQZ-ES-E2903	YXQ-50SII

## 2、质量统计表

表 5-2（1）检测数据质量统计表

附表 6 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 (现场+实验室)		平行 (现场+实验室)		加标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回收率	合格数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废水	pH 值	8	—	—	0+2	2	—	—	—	7.07 无量纲	7.07±0.05 无量纲
										7.07 无量纲	7.07±0.0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	2+4	6	2+2	4	—	—	—	49.1mg/L	50±1.5mg/L
										48.6mg/L	50±1.5mg/L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2	4	2+2	4	1	95.8	1	—	—
							1	95.2	1	—	—
总磷	8	2+2	4	2+2	4	1	98.8	1	—	—	
						1	98.0	1	—	—	
总氮	8	2+2	4	2+2	4	1	97.3	1	—	—	
						1	96.4	1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2+0	2	—	—	—	—	—	—	
噪声	噪声	8	—	—	—	—	—	—	—	—	

表 5-2（2） 噪声检测数据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JSQZ-ES-S2001	93.8	2025.12.08 (昼间测试)	93.7	0.1	93.5	0.3
AWA6221A	JSQZ-ES-S2001	93.8	2025.12.09 (昼间测试)	93.5	0.3	93.8	0.0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标准校准值（93.8dB），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误差范围均在 $\pm 5\%$ 之间。
- （4）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 2，监测报告编号为 25H(Y)101564249III 号。

### (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 (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	pH、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监控浓度	2 天×4 次/天

### (3)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 次
厂界噪声	厂界（N1~N4）	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

### (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无。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废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t/天)	生产负 荷 (%)
		(吨/年)	(t/天)		
2025.12.08	半成品塑粉	8000	26.7	25	93.6
2025.12.09	半成品塑粉	8000	26.7	25	93.6
2025.12.15	半成品塑粉	8000	26.7	25	93.6
2025.12.16	半成品塑粉	8000	26.7	25	93.6

##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pH 无量纲 其他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2025.12.08	平均值/范围	8.2~8.3	29.5	35.75	0.615	0.14	1.98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2.09	平均值/范围	8.1~8.2	25.25	26.25	0.550	0.17	2.13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15	上风向 G1	0.213	0.209	0.215	/	0.307	0.5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G2	0.297	0.300	0.279	/			
		下风向 G3	0.276	0.270	0.275	/			
		下风向 G4	0.300	0.307	0.293	/			
	2025.12.16	上风向 G1	0.185	0.199	0.184	/	0.296		达标
		下风向 G2	0.290	0.286	0.279	/			
		下风向 G3	0.276	0.264	0.257	/			
		下风向 G4	0.296	0.294	0.289	/			

表 7-5（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编号	1#排气筒
------	------------	-------	-------

净化方式			/				
平均流速 (m/s)	10.2	含湿量 (%)	1.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1	2	3	均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3122	13292	12620	1301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1	1.0	1.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33×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达标

表 7-5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0 9	排气筒编 号	1#排气筒				
净化方式			/				
平均流速 (m/s)	10.4	含湿量 (%)	1.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4	5	6	均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13325	13483	13054	13287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1.1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0×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达标

##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2025.12.08	60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8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1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5.12.09	61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62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62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6	65	达标

##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外排量(t/a)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3-S17	2	2	0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3-S17	6	6	0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SW17	900-099-S17	0.2	0.2	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1.5	1.5	0

##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自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DW001		pH、COD、SS、总磷、氨氮、总氮	1次/年
雨水	YS001		pH、COD、S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次/季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很小。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在今后的生产中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验收调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无。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504-320684-89-01-156183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民路 19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半成品塑粉			环评单位	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审批文号	海数据环复〔2025〕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7.10			竣工日期	2025.1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营运单位	南通市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续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一般固废	/	/	/	8.2	8.2	/	/	/	/	/	/	/	0
	生活垃圾	/	/	/	1.5	1.5	/	/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